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突发事件风险描述
- 1.5 适用范围
- 1.6 事件分级
- 1.7 分级应对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指挥部及职责
- 2.2 应急响应工作组
- 2.3 现场指挥部
- 2.4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 2.5 专家组

3 监测预警及信息报告

- 3.1 预防与监测
- 3.2 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响应分级
- 4.3 分类响应
- 4.4 响应措施
-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理赔
- 5.3 外事协调
- 5.4 事件调查
- 5.5 应急处置评估
- 5.6 恢复重建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救援队伍保障
- 6.3 装备物资保障
- 6.4 技术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医疗保障
- 6.7 资金保障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
- 7.2 培训
- 7.3 演练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预案实施

9 附件

- 9.1 应急组织机构图
- 9.2 应急响应流程图
- 9.3 对外信息发布文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期间安全工作,加强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妥善的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好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系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无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作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确保最大限度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的正常进行。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及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发生突发事件后,责任单位立即启动预案,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判断决策,运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救援效率。
- (4)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各单位将突发事件预防作为日常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建立责任体系,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维修保养,强化检查督促,开展宣传教育,防止和减少建设阶段突发事件的发生。

1.4 突发事件风险描述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存在或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种类主要包含:

- (1)事故灾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阶段因施工引起的坍塌、涌水涌砂、大型设备倾覆、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建设过程中因施工影响导致附近建(构)筑物下沉、开裂,市政道路设施下沉、破坏,地下管线管道断裂、泄漏等事故。
- (2)自然灾害:因台风、龙卷风、冰雹、雷雨、水灾、地震、山体崩塌、滑坡等,严重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建设的灾害事件。
 - (3)公共卫生事件:因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中毒等影响

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建设的突发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发生 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以及在建筑工地发生聚众闹事、劫 持人质等突发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阶段因施工引起的坍塌、涌水涌砂、大型设备倾覆、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火灾、爆炸等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因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治安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我市城市轨道交通正常建设时,依据市其他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1.6 事件分级

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建设突发事件)根据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6.1特别重大建设突发事件

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建设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1.6.2重大建设突发事件

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为重大建设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1.6.3较大建设突发事件

可能造成较大事故的突发事件,为较大建设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1.6.4 一般建设突发事件

可能造成一般事故的突发事件,为一般建设突发事件。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分级应对

(1)初判发生一般建设突发事件,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应对,启动本预案四级响应。必要时报请市政府及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予以支持。

- (2)初判发生较大建设突发事件或跨县(市、区)区域及超出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对能力的一般建设突发事件时,由市政府、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及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应对,启动本预案三级响应。必要时报请省政府及省住房建设厅予以支持。
- (3)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建设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启动本预案一、二级响应,并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指挥部及职责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设置在无锡市应急 指挥中心,负责建设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工 作。

2.1.1市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协助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局局长, 各市(县),区政府负责人,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人。

成员单位:无锡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城管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国 资委、市国动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气象局、 市总工会、无锡通管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市(县)、区政府,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等。

2.1.2市指挥部职责

- (1)贯彻落实城市轨道交通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落实 国家、省、市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急工作部署;
- (2) 研究制定我市应对建设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牵头制定和实施本预案;
 - (3)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建设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 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启动相应的响应等级,组建应急响应指 挥部、应急响应工作组,并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 (5)按规定及时上报建设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对事件结果进行评估和报告;
 - (6) 危急情况下,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和驻地部队支援;
 - (7) 统一组织建设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8) 承担市委、市政府等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设突发事件的日常监管和综合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传达

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建设突发事件的相关工作;

- (2)组织制定、修订《无锡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相关配套预案, 落实相关应急准备事项;
- (3)负责建设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收、核实、处理、传递、 通报、报告,执行指挥部应急指令;
- (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
- (5)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建设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评估事件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 (6)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与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之间的日常沟通和应急协调工作;
- (7)负责专家组的组建、工作联络,负责组织相关专家研究建设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
 - (8)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 (9) 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各成员单位职责

- (1)无锡军分区:根据指挥部要求,严格按照军队兵力动 用程序,协调驻军并组织民兵应急力量进行抢险救援。
- (2)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报道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对外媒体沟通、信息披露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

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发布、更新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信息。

- (3) 市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信息的监控、管理,以及相 关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
- (4)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并监督实施。
-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
- (6)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建设突发事件的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和现场保护工作;参与核查死亡人员;负责疏导交通,保障救援道路通畅;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 (7)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建设突发事件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
- (8) 市财政局: 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做好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的保障工作。
- (9)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质灾害防治,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在应急救援人员、大型 抢险设备等方面提供支持;负责指导开展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救 援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对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房屋建筑的险 情排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进行建设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参与相关建设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11)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协调有关地区的停水、停气及其恢复工作;协调供水、排水、供气、照明等单位开展市政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 (12)市城管局:负责建设突发事件有关市容管理方面的工作。
- (13)市交通运输局:协调应急救援运输单位开展现场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协调和组织恢复受损的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参与建设突发事件调查和评估。
- (14)市水利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周边地区水情、汛情监测,水利设施险情排查及处置和受损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负责协调和组织防汛设施抢险和抽排水设备的支援。
-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建设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现场防疫和消毒工作,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
- (16)市应急局: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供应;指导各部门应对建设突发事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建设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总指挥组织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筹调度指挥市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资源和力量,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指导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牵头负责建设突发事件原因的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 (17)市国资委: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协调相关市属企业支援建设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建设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18)市国动办:参与建设突发事件中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的抢修、排险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人防设备修复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 (19) 市市场监管局: 参与涉及特种设备事件的应急处置并 提供技术支撑; 组织特种设备的事件调查工作。
- (20)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 日常管理,并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 (21)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测、预报,为 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开展建 设突发事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 (22) 市总工会:参加建设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 (23)无锡通管办:负责组织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抢险通信保障工作。
- (24)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指挥建设突发事件中现场火灾扑救,控制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泄露;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 (25) 各市(县)、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辖区

内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转移安置等工作,积极配合现场专业指挥组及市有关部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对一般建设突发事件的调查,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 (26)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监测、 预警工作;负责建设突发事件企业层面的专项预案和演练;负责 所辖线路建设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 急处置工作;整理和保存现场应急处置相关资料,根据建设突发 事件级别组织或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 工作。
- (27)国网无锡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对建设突发事件中电力设施实施抢险救援,并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 (28) 其他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响应工作组

发生建设突发事件后,市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应急响应工作组应严格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和相应 预案开展救援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设突发事件信息

收集、汇总、报告;负责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事项;负责 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等。

(2) 抢险救灾组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应急专家等。

主要职责:负责拟定现场抢险救灾方案,经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收集建设突发事件灾害信息,分析事件起因、影响范围及可能造成的后果,判断事件的变化趋势,预测次生和衍生事件发生的可能,并提出下一步抢险救灾方案。

(3)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事发地市(县)、区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建设突发事件现场治安警戒区的建立与维持,负责事发地区域的交通管制与交通疏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具有相应医疗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等。

主要职责:负责迅速组成医疗救护队伍,组织制定医疗救治

和卫生防疫方案,紧急调集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相关药品、器材,迅速开展医疗救护工作,做好重伤员的救治工作,并报告医院收治伤员的伤亡情况。

(5) 救援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国动办、无锡通管办、 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供应,组织抢险救援物资、器材的生产和调拨,并对抢险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组织车辆将应急物资及时运送到指定位置,负责涉及的水、电、气的切断与供应,保障抢险通讯设备。

(6)转移安置与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市(县)、区政府。

成员单位:无锡军分区、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负责建设突发事件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财产损失核定与保险理赔等工作。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统一接待新闻媒体的采访,组织发布新闻稿件,负责做好建设突发事件现场情况、救援信息等新闻的网络发布;负责网络舆情的管控、监测工作。

(8)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总工会等。

主要职责:按"四不放过"原则,对权限范围内的建设突发事件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收集、汇总事件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并及时报告,落实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长的统一指挥和领导。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小组,分别负责人员搜救、疏散转运、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修抢险、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宣传等工作。

2.4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是建设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建设突发事

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储备应急救援常备物资,组建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服务保障工作,建立与有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 联动机制。

2.5 专家组

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建立建设突发事件处置专家组,专家组由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专家组职责如下:

- (1)对应急准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供预防、预警建议;
 - (2)参加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
- (3)应急响应时,对建设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 (4)必要时参与建设突发事件调查,提供专家意见;
 - (5) 收集、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方面的应急技术信息。

3 监测预警及信息报告

- 3.1 预防与监测
- 3.1.1预防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等 各责任主体单位(以下简称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安 全生产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建设突发事 件的处理能力。监理单位要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加强巡视旁站监督,确保工程安全在受控状态,发现异常立即报告。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加强过程监督,依据本预案和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建设工程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各参建单位完善救援程序,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不断完善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督促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各参建单位持续提高建设突发事件预防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3.1.2监测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要建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大风险源清单,成立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风险控制小组,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过程中风险监测工作,聘请专家对重大风险源、危大工程进行风险评估;聘请第三方监测单位,依据有关标准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行安全监测,现场巡视和风险分析工作,提出相应预警信息及应对措施。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要会同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公安 局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公共安全等可能导致 建设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将可能导致建设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报 告。

3.2 预警

3.2.1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对建设突发事件形势分析预测的工作机制,主动建立与信息来源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和研判评估,预估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确定信息通报内容、时间、程序、方式等,及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告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由市政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到的信息对建设突发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3.2.2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的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 建设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 事项、事态发展、应对措施、自救办法、咨询电话等重要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与个人。

3.2.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参建单位根据行动要求落实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1) 预警响应

立即启动相关预警响应,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对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2) 及时研判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 组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研究制 定相应的紧急应对措施。

(3) 防范处置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针对可能造成的 危害因素,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 致危害发生或扩大的行为和活动;属地政府牵头策划人员避险转 移方案,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4)应急准备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执行 24 小时应急 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针对性的隐患排查;责令应急救援队 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 置工作的准备;相关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 工具,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

3.2.4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解除遵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执行。当确定 建设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预警信息发布部门 按照信息发布渠道,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发布部门应在 1 小时内将预警解除信息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与个人,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明确提出后续处理意见。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建设突发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建设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按照信息报告流程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单位报告,同时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及时续报事态发展及应急处置等有关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得知建设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建设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根据事件等级,按规定时间和程序逐级上报。

对于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下或未造成社会影响的建设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妥善处置并在1小时内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时期或敏感地点、涉及敏感人群的建设突发事件信息,以及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应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建设突发事件上报。

3.3.2报告方式和内容

建设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建设突发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建设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

来源、事件类别、简要经过,对事件的初判级别,警报发布情况,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目前事件处置 进展情况, 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建设突发事件过程,处理措施和结果,事件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

建设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者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优先选择电话报告的方式。

3.3.3信息通报

建设突发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指挥部 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等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坚持"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的原则,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初期事发单位项目经理为抢险救援第一责任人,在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到场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同时为救援提供辅助决策。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按相关应急预

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

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及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防止事态扩大。同时,指派专人负责引导指挥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进入救援现场。

先期处置重点行动包括:

- (1)事发单位及时对现场受伤人员采取临时救护,拨打"120""119""110"寻求支援;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做好信息 汇报,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及时通 知、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
- (2)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标明危险区域,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控制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3)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研判建设突发事件性质,制定抢险救灾方案,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视情况调动救灾力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4)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指挥部指令,迅速参与建设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工作;
- (5) 市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护力量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护,组织协调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为临时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 (6) 市应急局、无锡通管办等部门迅速组织交通、供电、

市政、通信等单位应急抢修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抢修受损设施,确保上述设施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的需要;

- (7)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市民政局等部门立即组织力量对受影响的群众进行转移,临时安置转移群众,同时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为事件中伤亡人员做好善后处理;
- (8)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加强监测、 巡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次生灾害的发生,确保现场救援 人员的安全。当发生可能危及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时,及时报 告和排险,确保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建设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研判上报;指挥部应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影响特别大的处置方案应报请市政府决定。

因抢救伤员、防止事件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 做好标志、拍照、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等措施,妥善保存现场 重要痕迹、物证等。

4.2 响应分级

根据建设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将 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建 设突发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 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 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四级响应行动

发生或初判发生一般建设突发事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立即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 (1)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指挥部,相关负责同志立即到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
- (2)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按照本单位预 案要求,开展各项行动措施;
- (3)当超出或预计超出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救援能力时,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立即向上级单位请求启动上级预案或 寻求外部支援。
- (4)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及时协调,向公众和媒体发布官方权威信息,落实上级单位部署的其他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相关部门汇报。

4.2.2三级响应行动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建设突发事件,或发生跨县(市、区)和超出事发地市(县)、区政府处置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立即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 (1) 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立即到应急指挥中心进行指挥:
- (2)市指挥部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影响及其 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报总指挥批 准;

- (3)市指挥部安排现场指挥长和应急响应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开展救援,指挥长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领导和协调;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 (4)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织救援人员、物资、专业救援设施设备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现场警戒等应急处置工作;
- (5)对需要省政府层面协调处置的建设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请求:
- (6)及时向公众和媒体发布官方权威信息,落实市指挥部部署的其他工作。

4.2.3二级、一级响应行动

发生或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建设突发事件,立即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省政府请示启动上级预案。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 (一)根据上级指示,市指挥部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继续做好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 (二)市指挥部统一协调全市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及以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分类响应
 - 4.3.1基坑坍塌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方案、监测方案等做好基

坑的支护与监测工作,加强对基坑的安全巡查等,并按要求建立 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基坑坍塌发生后,各参建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对事件影响区域的人员进行疏散,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如发生人员伤亡、被困等情况,应立即拨打电话 119""120""110"求援;如影响周边环境〔道路、邻近建(构)筑物以及地下设施(如供水、燃气)等〕,应立即采取组织对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危险区域隔离警戒等先期处置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区域的秩序维持等。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3.2地下暗挖工程坍塌、涌水、涌砂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方案、监测方案等做好地下暗挖工程的施工、支护及安全监测工作,并按要求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储备应急抢险装备和物资。

地下暗挖工程坍塌、涌水、涌砂发生后,各相关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对事件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如发生人员伤亡、被困等情况,应立即拨打电话"119""120""110"求援;如影响周边环境〔道路、邻近建(构)筑物以及地下设施(如供水、燃气)等〕,应立即组织对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危险区域隔离警戒等先期处置措施,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区域的秩序维持等。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市(县)、区政

府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3.3周边环境异常

各参建单位应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严格按照既定的方案做好对工程沿线及周边受影响区域的建(构)筑物、管线、桥梁、隧道、道路的检测和监测,做好相关检测与监测数据的研判,必要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寻求专业技术指导和支持。

一旦发生周边环境异常情况,各相关方应立即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要立即组织内部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配合通知、疏散周边居民等工作;如发生人员伤亡、被困等情况,应立即拨打电话"119""120""110"求援;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3.4模板支架坍塌

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模板支架的全过程安全管控,鼓励施工单位引进模板支架监测技术,对其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单位应建立专项应急预案。

模板支架坍塌发生后,各相关方应立即启动其应急预案,组织对事件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如发生人员伤亡、被困等情况,应立即拨打电话"119""120""110"求援。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3.5大型设备、临时建(构)筑物等坍塌

各参建单位应合理规划、规范建设临建设施,规范大型设备的使用及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大型设备、临时建(构)筑物等坍塌发生后,各相关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对事件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救援处置,控制事态的发展。如影响周边环境,应立即组织对受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危险区域隔离警戒等先期处置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区域的秩序维持等;如发生人员伤亡、被困等情况,应立即拨打电话"119""120""110"求援。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3.6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人员伤亡事件

各参建单位应加强对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为人员配发相应的安全劳保用品,加强安全监督管理,规范人员作业行为等。施工单位须制定人员伤亡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后,各相关 方应立即组织对事件受伤人员安全转移、先期紧急救治等,停止 事件周边的施工活动;立即拨打电话"119""120""110"报警求助;事发单位要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报告,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4.3.7火灾、爆炸

各参建单位要制定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针对作业现场、危化品库、临建宿舍区等重点部位制定火灾、爆炸应急现场处置方案。处置火灾、爆炸要贯彻"救人第一,救人与灾情处置同步进行"的原则,快速反应,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把握初期火灾的关键处置时间,把损失及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火灾、爆炸发生后,事发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拨打电话 119" "110""120"报警,组织将现场人员和附近可能将会受到伤害 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撤离至安全地点,设立警戒区域,安排专人值 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此外,还应组织内部志愿消防队积极开 展灭火、自救等工作。

4.3.8恶劣天气

各参建单位应制定台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要及早发布各项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各参建单位应主动 做好与市气象局的沟通对接,加强气象预警信息的收集,做好相 关应急准备措施。

各参建单位收到恶劣天气预警信息后,应立即按照相关应急 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包括对相关设施进行加固、做好区域的排水, 必要时,将人员转移至预定的避难场所等。如超出各参建单位处 置能力的,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 开展研判,并按照市相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4.3.9 地震

各参建单位应做好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沟通对接,加强震情监测信息的收集,制定完善的地震专项预案。

发布地震预报后,各参建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入临 震应急状态。市指挥部根据震情发展和工程设施情况,及时通过 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要求施工单位停 止施工,组织避震疏散;对在建工程和有关设施、设备采取紧急 抗震加固等保护措施;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及时准确通报 地震信息。

地震发生后,市指挥部要及时将震情和灾情报告省突发事件 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各参建单位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开展人员疏散、搜救、设施设备保护等工作。

4.4 响应措施

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市指挥部要立即指挥调度市消防、卫生健康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采取必要措施,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并消除危险状态,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建立应急沟通联系渠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4.4.1人员搜救

抢险救灾组各成员单位调派专业队伍、装备和物资,在事件 现场开展以搜救被困人员为主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 伍要按照搜救方案开展救援行动,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 全防护。

4.4.2医学救援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调度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 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 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 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的医学救援工作。

4.4.3疏散转运与安置

转移安置与善后处理组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 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区域群众并妥善安置。

4.4.4交通疏导

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应在事发现场设置交通封控区,防止地面交通车辆、人员误入危险区域,并做好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4.4.5抢修抢险

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救援保障组应有序协作,组织力量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抢修作业。包括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 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排除故障;组织土建线路抢险队伍,开展土建设施、轨道线路等抢险作业;对于发生涌水、淹水的区域,组织开展积水抽排、加固等作业;组织机电设备抢险队 伍,开展供电、通信、信号等抢险作业;组织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城市生命线抢险队伍,开展受损城市生命线的抢险保通作业等。

4.4.6维护社会稳定

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 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严 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 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 定。

4.4.7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宣传报道组及时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官方发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APP(手机应用程序)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建设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信息发布机关和联系方式等。

4.5 应急响应终止

当建设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事态得到控制,次生、 衍生灾害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后,可终止应急响应。 四级响应由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终止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市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一级、二级响应由市指挥部请示上级响应指挥机构同意后,由省级应急总指挥决定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政府部门应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安置、补助、补偿、抚恤、环境恢复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治安管理、人员安置、法律援助、援助物资供应等。

建设突发事件处置中发生人身伤亡的,事件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事件责任单位负责清除事件现场有害残留物,或将其控制在安全允许的范围内。

5.2 保险理赔

建设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受灾单位及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5.3 外事协调

如建设突发事件涉及到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应当遵照国际惯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相关人员的医疗救

护、经济赔偿、法律纠纷等事宜。

5.4 事件调查

应急结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有关规定成立事件调查组,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资料,查明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5.5 应急处置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对 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市指挥部。市指挥 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建设突发事件处置的全过程进 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 指挥部提交应急处置综合评估报告。

5.6 恢复重建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受损情况,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和各参建单位积极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无锡通管办负责组织重大通信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做好应急期间市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参与应急工作的各单位之间的民用通信保障工作。

6.2 救援队伍保障

(1)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建设突发事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人员应急抢修能力、伤员

紧急救治等专业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鼓励其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增强企业级应急 救援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 (2)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 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市应急局;
- (3)市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做好应急支援力量保障,组织培训专业救援队伍,加强政企联动,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队伍的建设,指导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3 装备物资保障

- (1)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根据建设突发事件的类别、 特点等,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加强应急装备器材的管理、 维护、保养等;
- (2)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和装备的储备,并完善相应的调配机制;
- (3) 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粮食和储备等部门要根据建设突发事件的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救灾物资;
- (4)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可采取社会紧急征用工作机制, 紧急情况时可向相关企业紧急征用、调配相关救援装备和物资;
- (5) 市政府应借助社会力量,发挥政企联动、民间力量,发起社会紧急募捐;
 - (6)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标准,负责建立救援和抢险设备

物资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化管理。

6.4 技术保障

-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应急专家库,负责对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2)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专家组对国内外处置建设突发事件的先进经验进行研究、吸收、转化;
- (3)市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保障技术、应急技术和装备开发等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工作;
- (4) 充分利用无锡市应急指挥中心大数据,为建设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持;
- (5)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技术平台,实现调度指挥、现场监控、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5 交通运输保障

- (1)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健全道路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保障滞留人员的疏导;
- (2)市公安局加强应急期间相关区域道路交通管理,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的交通疏导。

6.6 医疗保障

市政府及各市(县)、区政府应不断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件伤员的

救治能力、提高疫情处置能力等。必要时,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跨区医疗资源的调配,以保证应急情况下医疗资源的保障。

6.7 资金保障

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责任单位承担。建设 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市(县)、区政府按管 理权限协调解决。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急管理的 经费予以保障,做到专款专用,并强化系统设施设备建设和培训 演练,提升应急指挥能力和处置水平。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

各参建单位应充分利用现场广播、宣传栏、警示牌、网站等多种形式,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从业人员广泛开展有关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同时公布值班电话,建立灾情速报系统。

7.2 培训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培训,增强相 关人员应对建设突发事件的知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城市轨道 交通经营单位应组织各参建单位加大对参建人员建设突发事件 预防、控制、抢险的教育培训。

7.3 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城市建设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加强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各种紧急状态

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演练要结合我市的实际,从实战角度出发,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演习结束后进行评估和经验教训总结。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国家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 资源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 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市政府审查批准。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